

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违反条款	从轻处罚情形	备注
1	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违法情节轻微的	
2	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一条	引证内容具备合法、有效证明，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	
3	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（一）项	违法行为轻微，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	
4	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，未按规定向当地县（市）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	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，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，或者初次违法的	
5	限期使用的产品，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	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1. 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不规范，2. 标注模糊、不清晰，3. 产品未销售，及时改正的	

6	使用不当,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产品,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,	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且产品未销售的	
7	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违法情节轻微的	
8	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	违法情节轻微的	
9	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	违反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	违法情节轻微的	